

合同编号：商财采招-2026-58-C

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商丘市大豆优势特色产业
产业集群建设项目（C包）

甲方：商丘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3日

2026年7月1日，商丘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商丘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商丘市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C包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商丘市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C包）——大豆新品种、新技术展示及绿色优质高产集成技术大面积推广服务

1.2.2 标的数量：1项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全部要求，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一	第一部分：大豆新品种、新技术展示	
1	高质高效试验示范基地 100 亩	145,000.00
2	新品种观摩及高产田展示会（100 人）	55,000.00
二	第二部分：大豆绿色优质高产集成技术大面积推广	
1	遥感监测与水肥一体化集成技术推广	60,000.00
2	科学叶面肥喷施促产提质	58,000.00
3	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	72,000.00
4	举办种植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人员技术培训班（300 人）	39,000.00
总价		429,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5.2 履行地点：

- 第一部分：商丘市集中连片大豆种植乡镇

● 第二部分：商丘市集中连片大豆种植 5000 亩以上的乡镇（5 个“千亩示范方”）

1.5.3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大豆新品种、新技术展示及绿色优质高产集成技术大面积推广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附件：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商丘市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C包）——大豆新品种、新技术展示及绿色优质高产集成技术大面积推广服务中标通知书

甲方：商丘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MB1Q5829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9MU6K27Y
住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东路6号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中原路创本活力城4层3-404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明辉	联系人：刘先生
约定送达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东路6号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中原路创本活力城4层3-4040
邮政编码：476000	邮政编码：476600
电话：13603703883	电话：17761667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建设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50110101700000527

附件 2：商丘市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C 包）——大豆新品种、新技术展示及绿色优质高产集成技术大面积推广服务中标通知书

河南鑫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丘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关于“商丘市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C 包”政府采购（商政采〔2026〕318 号）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

商政采〔2026〕318 号

项目名称	商丘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商丘市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C 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供应商	河南鑫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中原路创木活力城 4 层 3-1010
中标价	429000 元 (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商丘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河南靠谱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商丘市集中连片大豆种植乡镇及千亩示范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	合同总价：¥4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1.5.1	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5.2	履行地点：商丘市集中连片大豆种植乡镇及 5000 亩以上种植区域
2.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付款条件详见第一部分第 1.4 条
2.9.1	补充合同金额上限：原合同价的 10%
2.11.3	不可抗力变更合同期限：发生后 15 日内
2.11.4	不可抗力通知期限：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证明文件送达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2.15.1	服务报告提交：每月度提交一次项目进度报告
2.15.3	分阶段验收方案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分阶段验收方案》
2.18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附件：分阶段验收方案

一、验收原则

1.1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节点付款原则，降低乙方资金压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2 验收以成果导向为主，过程资料为辅，不苛求形式。

1.3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合格。

1.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二、验收阶段划分

阶段	验收节点	对应合同内容
第一阶段	播种期验收（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一部分第 1 项：高质高效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完成，新品种展示田播种完毕
第二阶段	生长期验收（按大豆生长时间节点）	第二部分第 1-3 项：水肥一体化推广、叶面肥喷施、病虫害防控实施完成
第三阶段	收获期验收（按大豆生长时间节点）	第一部分第 2 项：观摩展示会举办完成；第二部分第 4 项：培训班举办完成

三、各阶段验收标准

3.1 第一阶段：播种期验收

验收项	合格标准	验收方式
试验示范基地面积	实际种植面积 ≥ 100 亩即视为达标	现场测量+照片记录
新品种展示数量	展示品种 ≥ 20 个即视为达标	现场清点+品种标签
田间基础设施	标示牌、介绍牌设置到位，外观整洁	现场查看
播种质量	出苗率 $\geq 80\%$ ，无明显缺苗断垄	现场抽样

资料要求： 品种清单、播种记录、现场照片（不少于 10 张）。

3.2 第二阶段：生长期验收

验收项	合格标准	验收方式
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	实际服务面积 ≥ 5000 亩即视为达标	农户签字确认表+现场抽查
叶面肥喷施面积	实际喷施面积 ≥ 5000 亩即视为达标	作业记录+农户确认
病虫害防控面积	实际防控面积 ≥ 5000 亩即视为达标	作业记录+农户确认
物资发放	水溶肥、叶面肥、农药发放记录完整，签收单齐全	资料审核
农户满意度	随机抽查 20 户，满意度 $\geq 90\%$ 即视为达标	电话回访或问卷

资料要求： 物资发放签收单、作业记录、农户签字确认表、技术指导照片。

3.3 第三阶段：收获期验收

验收项	合格标准	验收方式
观摩展示会	参会人数 ≥ 100 人即视为达标；会议资料、专家到场	签到表+照片+会议资料
技术培训班	培训人数 ≥ 300 人即视为达标（两期合计）：培训资料完整	签到表+照片+培训资料
项目总结报告	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建议合理	报告审核

资料要求： 签到表、现场照片、培训资料、项目总结报告。

四、验收程序

4.1 乙方申请： 各阶段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验收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4.2 甲方审核：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4.3 验收结论： 甲方出具《阶段验收意见书》，明确"合格"或"不合格"。

4.4 整改与复验： 不合格的，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双方协商处理，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5 视为合格： 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